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浑源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浑源县看守所热水进监室改造及楼体防水、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浑源县看守所热水进监室改造及楼体防水、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1.2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.39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西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40200MA0HGQJE6L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26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